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

情 况通 报

（第70期）

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 2022年4月13日

4月13日，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依据上级疫情防控政策，就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深入辖区相关单位、部门和企业等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检查。现将前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本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前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许南路程记老字号揽锅菜饭店对进入人员扫码、测温落实不严格（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）；

（二）皇台徐村牌坊东50米处安能物流代理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疫情防控措施（责任单位:皇台产业园区）；

**整改情况：**以上两个问题已整改。

（三）当前高新区疫苗接种工作相对滞后，需镇办再动员，提高疫苗接种率（责任单位:遵化店镇人民政府和皇台

街道办事处）。

**整改情况：仍需进一步加强**。

二、本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

（一）高新区疫苗接种工作相对滞后，需医疗保障组再宣传，镇办再加强力量动员，提高我区疫苗接种率（责任单位：医疗保障组、遵化店镇人民政府和皇台街道办事处）；

（二）许南路高新区段两侧存在外地牌照“闭环管理”大货车停靠路边，司机私自下车现象，需加强管控（责任单位：交通防控组）；

（三）汇鑫昌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门岗处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信息不完善、“场所码”不能正常使用（责任单位：皇台产业园区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希望区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单位主动认领督查检查组发现的问题，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于4月14日12：00前整改完毕。当前国内、省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，容不得一丝一毫麻痹大意和放松懈怠。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不要仅局限于整改落实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以点带面，举一反三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最新政策要求，切实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，守好平顶山市“东大门”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从严从快问责。

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 2022年4月13日印发